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202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及“本次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传真: (86-898)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核查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或口头确认；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或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申报及公开披露，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的《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末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602 号）及中审众环出具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500532 号、众环审字（2025）0500446 号）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1 号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
“《营业执照》”	指	根据上下文意及实际情况，指《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正 文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2025年12月7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尚须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设立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中策佛山大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13日，系由佛山市交通发展公司与中策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MEDICAL RESEARCH INTERNATIONAL LTD.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24,000.00万元。其中，佛山市交通发展公司以其拥有的佛山大桥公司49.00%的部分经营权作价出资11,760.00万元，持股比例49.00%；MEDICAL RESEARCH INTERNATIONAL LTD.以货币形式出资12,240.00万元，持股比例51.00%。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维护、保养佛山大桥及其关联设施。

MEDICAL RESEARCH INTERNATIONAL LTD.的出资额以30%、30%、40%的比例分三期投入：第一期出资经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5年8月12日出具了禅会字（95）262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经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5年12月25日出具了禅会字（95）330号验资报告；第三期出资经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6年5月27日出具了禅会字（96）235号验资报告。

1995年4月13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MEDICAL RESEARCH INTERNATIONAL LTD.	12,240.00	12,240.00	51.00%
2	佛山市交通发展公司	11,760.00	11,760.00	49.00%
合计		<b>24,000.00</b>	<b>24,000.00</b>	<b>100.00%</b>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主要变更情况

1. 199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年4月24日，MEDICAL RESEARCH INTERNATIONAL LTD.因内部经营需要而进行结构调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MR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TD.；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发行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MR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TD.	12,240.00	12,240.00	51.00%
2	佛山市交通发展公司	11,760.00	11,760.00	49.00%
合计		<b>24,000.00</b>	<b>24,000.00</b>	<b>100.00%</b>

2. 199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年9月3日，MR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TD.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1%股权转让给金联（中国）有限公司，经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1年1月31日出具了禅会验字[2001]第012号验资报告；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发行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金联（中国）有限公司	12,240.00	12,240.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2	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sup>1</sup>	11,760.00	11,760.00	49.00%
合计		<b>24,000.00</b>	<b>24,000.00</b>	<b>100.00%</b>

### 3. 2009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5日，金联（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1.00%股权转让给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股权转让给佛山市交通仓储实业公司，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发行人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21,600.00	21,600.00	90.00%
2	佛山市交通仓储实业公司	2,400.00	2,400.00	10.00%
合计		<b>24,000.00</b>	<b>24,000.00</b>	<b>100.00%</b>

### 4. 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29日，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22,87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875.00万元，经禅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9年5月26日出具了禅会验字[2009]第013号验资报告；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向发行人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2,875.00	22,875.00	48.80%
2	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21,600.00	21,600.00	46.08%
3	佛山市交通仓储实业公司	2,400.00	2,400.00	5.12%
合计		<b>46,875.00</b>	<b>46,875.00</b>	<b>100.00%</b>

### 5. 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sup>1</sup> 1998年11月5日，佛山市交通发展公司更名为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2009年9月30日，公司名称由“中策佛山大桥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企业名称变更向发行人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6. 2015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23日，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佛山一环主干线部分路段及相关工程资产向发行人增资873,760.7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20,635.78万元，经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了粤德会验字[2015]074号验资报告；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向发行人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896,635.78	896,635.78	97.39%
2	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21,600.00	21,600.00	2.35%
3	佛山市交通仓储实业公司	2,400.00	2,400.00	0.26%
合计		<b>920,635.78</b>	<b>920,635.78</b>	<b>100.00%</b>

7. 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9月7日，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佛山一环主干线部分路段及相关工程资产向发行人增资439,089.309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59,725.0865万元，经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了粤德会验字[2016]076号验资报告；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向发行人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335,725.09	1,335,725.09	98.23%
2	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21,600.00	21,600.00	1.59%
3	佛山市交通仓储实业公司	2,400.00	2,400.0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合计	1,359,725.09	1,359,725.09	100.00%

## 8. 2017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9日，佛山市交通仓储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8%股权转让给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发行人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sup>2</sup>	1,338,125.09	1,338,125.09	98.41%
2	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 <sup>3</sup>	21,600.00	21,600.00	1.59%
	合计	1,359,725.09	1,359,725.09	100.00%

## 9. 2022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14日，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9%股权转让给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发行人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9,725.09	1,359,725.09	100.00%
	合计	1,359,725.09	1,359,725.09	100.00%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现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sup>2</sup> 2018年6月19日，佛山市交通发展总公司更名为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sup>3</sup> 2021年12月10日，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6176385577
名称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3801单元（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范永年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9725.086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5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唯一股东，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资产受限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系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并行使股东职权。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并根据需要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为 6 人，实际董事人数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鉴于发行人董事缺位以来一直运营正常，发行人正积极筹备相关董事的补选工作，完成补选后将尽快至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程序，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董事会实际总人数虽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但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前述情况对于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债券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285.11 万元，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所作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和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和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

作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全称：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的规模。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和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增资、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

###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明确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等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1号指引》的相关编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所通过证券业协会网站所作的公开信息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中信证券并非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根据《审计报告》，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根据中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作的确认，经公开检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发布的“会员单位名单”，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法定会员。据此，其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据此，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事项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证券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与《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以及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证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质。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苗雁杰、陈伟涵、李城坚、何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的书面确认，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

（2） 2022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

（3）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

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

(5)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7)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9)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

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10) 2023年4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3)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

(14) 2023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5)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 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17)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 2024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

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2024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024年8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2024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

(23)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24)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25)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6)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书面确认,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国泰海通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9月1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国泰海通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质。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国泰海通负责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裴佳骏、沈炜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的书面确认，2022 年以来国泰海通<sup>4</sup>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

---

<sup>4</sup>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江苏证监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审纪〔2025〕15号决定书，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8）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证函〔2025〕1200号监管函，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9）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沪证监决〔2026〕65号等文书，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书面确认，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为大华及中审众环。

#### 1、大华

根据大华提供的资料。大华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76050Q）、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093；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查询，大华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大华就本次发行的相关《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桂建平、周锟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大华的书面确认，2022年以来，大华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2年5月1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号），涉及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张洪富、莫建民、陈良，决定对大华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的措施。

(2) 2022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2号），涉及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坤、罗述芳，决定对大华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的措施。

(3) 2022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涉及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新才、赵添波，决定对大华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的措施。

(4) 2023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决定对大华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的措施。

(5) 2023年3月28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决定对大华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的措施。

(6) 2024年5月1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决定对大华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的措施。

(7) 2024年12月31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决定对大华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的措施；2025年5月16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劼、彭顺利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前述文件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8) 2025年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号),决定对大华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的措施;2025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樊小刚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111号)。前述文件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和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9) 2025年12月30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号),涉及上市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10) 2022年1月30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3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未识别公司确认依据不充分等。

(11) 2022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2021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12) 2022年3月2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申宏波、赵君、罗继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4号),涉及2018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3) 2022年4月14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勇、林万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5号),涉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消除保留意见审计程序不充分等。

(14) 2022年7月14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9号),涉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回款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5) 202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基、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0号),涉及茶花现代家居

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购成都茶花相关审计判断错误。

(16) 2022 年 9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申宏波、万海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1 号），涉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的控制测试不到位等。

(17) 2022 年 10 月 27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英杰、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3 号），涉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情形。

(18)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蔡月波、杜亚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22 号，涉及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子公司异常销售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未获取收入确认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成本和采购相关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9)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作出《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益平、管丁才、熊绍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1 号），涉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主要问题是：2017 年年报，未识别应收账款重大错报风险、部分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2018 年年报，对重要客户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缺陷、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

(20)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作出《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毛英莉、熊凤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 号），涉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1) 2022 年 11 月 22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金、樊小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9 号），涉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重大股权交易审计不充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不到位等。

(22) 2023年1月13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3) 2023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4) 2023年2月1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25) 2023年3月2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6) 202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27) 2023年9月22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8) 2023年10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29) 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

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30）2023年11月8日，福建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31）2023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32）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33）2023年12月27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34）2023年12月28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35）2023年12月19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

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6) 2024年1月26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37) 2024年4月1日，吉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38) 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39) 202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40) 2024年5月21日，江西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41) 2024年6月20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2) 2024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2024〕38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43）2024年10月10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4）2024年11月4日，安徽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5）2024年11月28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6）2024年12月12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47）2024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

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8）2024年12月18日，厦门证监局作出《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9）2024年12月24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50）2024年12月25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51）2024年12月27日，甘肃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决定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52）2024年12月27日，福建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

（53）2024年12月30日，陕西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

65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54）2024年12月30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55）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2024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56）2025年1月14日，重庆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57）2025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58）2025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9）2025年4月2日，重庆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60) 2025年4月25日, 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 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 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 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 函证程序不到位, 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61) 2025年12月1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 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 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62) 2025年12月30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8号, 涉及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 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63) 2026年1月3日, 广东证监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纯、赵亭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号, 涉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延伸检查, 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充分, 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 收入细节测试执行不充分, 对研发费用核查程序不到位, 审计底稿多处记录与事实不符等。

(64) 2016年5月2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出具《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6135号), 对大华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 该案件处于调查阶段。

(65) 2025年5月30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3号), 对大华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 该案件处于调查阶段。

(66) 2025年5月30日, 深圳证监局出具《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4号), 对大华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 该案件处于调查阶段。

(67) 2025年10月9日,本所收到了江西证监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52025006号,对大华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68) 2025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51017号),对大华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该案处于调查阶段。

(69) 2025年12月24日,大华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5003号,对本所承做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70) 2026年1月13日,大华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6002号),对大华承做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71) 2026年2月9日,大华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6001号),对大华承做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72) 2026年3月25日,大华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6008号,对本所承做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根据本所于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的适当核查及大华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大华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审计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中审众环

根据中审众环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81978608B)、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7829;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查询,中审众环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中审众环就本次发行的相关《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兵、吴梓豪、姚月仙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中审众环的书面确认,截至2026年2月11日,中审众环近三年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3年2月10日,福建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东、林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号),涉及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体现在风险评估方面、内部控制审计方面及实质性程序方面。

(2) 2023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福建证监局〔2023〕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18号监管措施决定书,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3) 2023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作出〔202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广州浪奇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为在广州浪奇2018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4) 2023年12月8日,福建证监局作出〔2023〕11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为: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作出《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韦军、杨帆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号)。涉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为: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

(6) 2024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798号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审众环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7) 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作出《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程玺、王胜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号)。涉及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为:一、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

(8)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作出《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12号)。涉及中审众环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

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为：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等。

（9）2025 年 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建树、喻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 号），涉及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体现在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及实质性程序方面。

（10）2025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 号）。因中审众环为宜华集团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审众环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的措施。

（11）2025 年 6 月 4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2025〕6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后，主要问题为：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5 年 7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山东证监局〔2025〕5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2025〕156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中审众环予以通报批评。

（13）2025 年 11 月 17 日，福建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4 号。经发现中审众环在执行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性房地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14）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5〕1 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15）2026 年 2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2026〕22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中审众环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16) 2026年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深证上(2026)164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中审众环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17) 2026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号,认定中审众环为卓朗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2019年、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在卓朗科技2019年、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营业收入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应收账款回款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18) 2026年3月16日,浙江证监局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2号。经发现中审众环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本所于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的适当核查及中审众环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中审众环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审计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2年5月12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69525),报告期内,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万晶、陈翊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本所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5年11月27日,重庆证监局印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3号,因本所在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商社有限公司项目提供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重庆证监局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年12月12日,上海证监局印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399号),因本所在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项目提供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的相关

问题，上海证监局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证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经相关中介机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与法律顾问具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 七、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

####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的说明、《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并表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本所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对于发行人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诚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作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所作的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金融严重失信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海关失信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

业的情况。

(三) 其他重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商务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财政部网站、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中共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佛山市监察委员会网站、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佛山市顺德区监察委员会网站、佛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与百度网站所作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情形等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况。

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9 家，其中重要子公司 4 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股 比例
1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	474449.3163	100%
2	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	290000	100%
3	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	281771.5189	100%

4	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	173000	100%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要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等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 九、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 （一）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 581.86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01%，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1.86	诉讼冻结资金、履约保证金
<b>合计</b>	<b>581.86</b>	-

### （二）未来收益权质押情况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明高速公路陈村与西樵段项目贷款银团	483,000	收费权质押
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一期项目贷款银团	210,000	收费权质押
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二期项目贷款银团	470,000	收费权质押
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佛肇高速公路佛山段项目贷款银团	740,000	收费权质押
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项目贷款银团	819,734	收费权质押
<b>合计</b>	—	<b>2,722,734.00</b>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资产受限发生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其中资金受限主要基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因诉讼冻结、经营活动开立履约保证金等而产生，收费权质押系由于银团借款而产生，该等资产受限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十、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不涉及增信措施。

### 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中共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佛山市监察委员会网站和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佛山市顺德区监察委员会网站所作的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中介机构涉贿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介机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中共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佛山市

监察委员会网站、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佛山市顺德区监察委员会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和各中介机构注册地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网站所作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四、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393,275.37 万元，占上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9.99%，其构成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1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67,552.00	拆借款
2	佛山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5,723.37	拆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但因股权并购、资产划入、新设子公司导致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增加的情况除外。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尚须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4.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与法律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5. 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与《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募集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1号指引》的相关编制要求;《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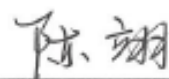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万晶



陈翊

2026 年 4 月 17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2022年05月12日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1313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 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 立 资 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 管 机 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付晓斌, 潘新年, 徐晓日, 石宝利	2012年5月27日
陈志军	2012年7月27日
孟冰冰	2012年8月24日
陈艳梅	2012年9月9日
孙凤颖	2012年9月20日
曹庆红	2012年11月11日
何然莉	2012年10月27日
魏云柯, 张瑜庆	2012年11月27日
符 霞	2012年12月27日
郭 璐	2013年1月14日
刘正杰	2013年1月27日
何北时, 李在港, 刘博, 胡威	2013年2月27日
张 勇	2013年5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白涛	2022年3月26日
宋杰、胡怡、田野、杨晨	变更
陈一佳	变更
陈新琪	变更
刘晨亮 张弛	变更
陈珊珊	变更
孙林	变更
张阳	变更
熊锦桂	变更
李海峰	变更
李新杰	变更
许晨晨、钱光茂	变更
范一凡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雨薇	变更
沈程	变更
杜婉成、吴健、杜宇婧	变更
杜宇婧	变更
赵振	变更
沈磊 李德臣	变更
陈旭楠	变更
王维鑫	变更
朱国良	变更
史琦 王博洋	变更
常呈昊	变更
陶涌	变更
赵宇峰 陈浩 陈一鹏 孙文利 张宇坤 吴振雄 包超 孙林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德宇	2022年6月29日
裴楚	2022年9月19日
刘冰	2023年04月9日
刘敬	2023年2月21日
刘松飞	2023年03月9日
陈怡	2023年9月21日
张楠、彭浩	变更
胡明	变更
王浩霖	变更
陈喜娟	变更
王志成	变更
鞠然	变更
李茂旭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董冰冰	变更
孔军	变更
张婉、杜坤 罗永强	变更
范一帆	变更
高志昂	变更
陈旭楠	变更
袁硕	变更
卢亮	变更
吴瑜	变更
何筱蔚	变更
夏俊奇初	变更
张荷	变更
白涛	变更



## 备注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连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占有的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58070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109572100826

法官证号

执业人 华晓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0419721015131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律师协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6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广州) 律师事务所	 持证人 <u>万晶</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510105197912281776</u>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9699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605440104070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1849165	持证人	陈翊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054401060191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30302197812120288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